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聖蕙

電話：(02)7736-6227
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5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、徵選計畫書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徵選計畫一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0月17日藝演字第1060003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經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，將於全臺（含離島）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，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為限；赴離島地區演出者，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；參與國外演出者，每案則補助30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報名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，歡迎最近3年（103～105學年度）曾獲全國學生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高中職（含）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請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（<http://1872.artegov.tw/>）網站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「我要申請」內填表申請，

總收文 106/10/23



如有疑義請洽該館廖千儀小姐：02-23110574轉11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6/10/23
14:16:05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